冀教高函〔2017〕4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2017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河北赛区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委会《关于组织2017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的通知》（电组字〔2017〕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2017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河北赛区竞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题目

2017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河北赛区竞赛题目采用全国统一命题题目。竞赛题目分为本科生组题目和高职高专学生组题目，包括“理论设计”和“实际制作”两部分。

二、竞赛组织

河北赛区竞赛组委会负责全省范围内竞赛的组织领导、协调与宣传工作，组委会秘书处设在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负责组委会交办的各项具体工作。赛区专家组负责本赛区竞赛的评审工作。

三、竞赛时间及报名方式

1.竞赛时间：2017年8月9日（星期三）8:00至8月12日（星期六）20:00。

2.学生自愿组合，3人一队，由所在学校统一向赛区竞赛组委会报名。参赛队分本科生组和高职高专学生组，参赛队数由学校自行确定。

3.报名时间与要求：各校于5月20日前通过河北赛区参赛学校管理系统进行报名，并将加盖公章的报名汇总表于5月22日前邮寄至河北赛区组委会秘书处。

四、评审

河北赛区评审开始时间为8月13日，评审地点为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具体评审事宜另行通知。

五、竞赛规则

1.参赛学生应为普通高等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高职高专学生。

2.参赛学生必须按统一时间参加竞赛，按时开始和结束竞赛。参赛的本科生只能选本科生组题目；高职高专学生原则上选择高职高专学生组题目，但也可选择本科生组题目。只要参赛队中有本科生，该队只能选择本科生组题目。

3.竞赛结束后，学生的设计报告和制作实物应及时封存，贴赛区统一制作的封条，然后按河北赛区竞赛的具体规定交赛区专家组评审。

4.竞赛期间，参赛学生可以使用各种图书资料和网络资源，但不得以任何方式与队外人员进行讨论交流，教师和其他非参赛队员必须回避。

5.竞赛期间，河北赛区组织巡视检查，以保证竞赛活动公正进行。

6.赛区竞赛初评结果在网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在竞赛中如发现有教师参与、他人代做、抄袭及被抄袭、队与队之间交流、不按规定时间发题和收题等现象，将取消获奖名次，并通报批评。

六、表彰奖励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河北赛区采取全国统一评分标准，分别按参赛总数的10%、20%、30%和40%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成功参赛奖，同时设立“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工作出色的高校予以表彰。竞赛结束后，省教育厅公布获奖名单并颁发证书。

七、竞赛征题

有意参与竞赛征题的老师于5月31日前将题目（必须用A4纸打印）、本人联系地址、电话等通过邮寄或E-Mail传至赛区组委会，也可直接寄至全国组委会。具体详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网站中《2017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命题原则及征题要求》。

八、其他

1.河北赛区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秦皇岛开发区泰山路143号（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邮编：066004；联系人：柴艺；电话/传真：0335-8068068；E-Mail：[nuedchb2015@126.com](mailto:nuedchb2015@126.com)。

2.有关竞赛事宜可查阅全国及赛区网站或电话咨询承办学校。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网站<http://www.nuedc.com.cn/>

河北赛区网站：http://dzds.neuq.edu.cn/

附件：2017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河北赛区进度安排

                                 河北省教育厅

                               2017年2月28日